附件一：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8年1月—2019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一 | 人社 | 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 省级 | 湘财综〔2013〕29号  湘财综函〔2017〕20号 |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1）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
|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面试 |
| （2）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 （3）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
| 2 | 劳动能力鉴定 | 省级 |  |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3 | 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 | 省级 |  |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二 | 防疫 | 4 | 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 中央 | 财税〔2016〕14号  湘财综〔2016〕48号 | 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5 | 疫苗储存运输费 |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三 | 卫计 | 6 | 社会抚养费 | 中央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357号）  财税〔2016〕14号  财规〔2000〕29号  湘财综〔2016〕48号 | 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四 | 教育 | 7 | 报名考试费 | 中央 | 湘财综〔2013〕29号 |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  |
| 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报名考试费、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PEES） |
| 8 |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  |
| 9 |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财综〔2012〕47号 |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  |
| 10 | 普通高中学杂费、住宿费 | 财综〔2012〕47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 取消其中的义务教育杂费、借读费 |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五 | 行政执法局 | 11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财税〔2015〕68号 |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  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 自2016年9月1日起降标 |
| 建设项目 |
| 其他项目 |
| 12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财综〔2012〕47号 |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  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  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 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因特殊原因，在新建、改建的道路两年内需对其开挖的，按修复成本的两倍收取。 |
| 六 | 水利 | 1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9〕32号 |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 从2017年7月1日起降标30% |
| 14 | 水资源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6〕55号  湘财综〔2014〕49号 | 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 |  |
| 七 | 自然资源 | 15 | 土地闲置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08〕68号  湘财综〔2015〕5号 |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 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 16 | 土地复垦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 17 | 耕地开垦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  湘财综〔2015〕5号 |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七 | 自然资源 | 18 | 不动产登记费 | 中央 |  |  |  |
| （1）住宅类 | 财税〔2017〕79号 | 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
| （2）非住宅类 |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 （3）证书工本费 |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
| 八 | 人防 | 19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5〕5号 | 湘价费〔2014〕60号  湘价发改价费〔2016〕405号  湘价发改价费〔2016〕716号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 | 非营利性养老及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营利性养老及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
| 九 | 交警 | 20 | 证照类收费 |  | 湘财综〔2010〕15号  财综〔2012〕47号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 取消其中的机动车新车上户、转籍、变更人工检验费 |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道路交通安全法》  行业标准GA36-2014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标准降为10元/本 |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中央 |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1〕67号 | 其中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降为10元/本；临时入境行驶证工本费标准降为10元/本 |
|  |  |  |  |  |  |  |  |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十 | 公安 | 21 | 户口管理费 | 中央 | 财综〔2012〕97号  湘财综〔2010〕15号  《居民身份证法》  财税〔2018〕37号 |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 代省级部门执收 |
|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2）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
| （3）丢失补领或损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 （4）户口迁移证 |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
| （5）准迁证 |
| （6）户口薄 |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
| 22 | 出入境管理收费 | 财综〔2012〕47号  湘财综〔2010〕15号 |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 代省级部门执收 |
| （1）护照 |
| （2）丢失、损坏换领护照 |
| （3）护照加注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
| （5）往来港澳通行证 |
| （6）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加注 |
| （7）非公务活动往来港澳签注费 |
| （8）前往港澳通行证 |
| （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1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收费 |
| （1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 （1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费 |
| （1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延期 |
| （1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加注 |
| （15）台湾同胞定居证 |
| （16）外国人管理费 |

花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部  门 | 序  号 | 收 费 项 目 | 项目  级次 | 收费项目  依据文件 | 收费标准  依据文件 | 备注 |
| 十一 | 住建 | 23 | 污水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湘财综〔2015〕19号 |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 |  |
| 十二 | 法院 | 24 | 诉讼费 | 中央 | 财综〔2012〕47号 | 国务院令第481号  湘价费〔2007〕154号  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 代省级部门执收  具体减、免、缓、退费事项详见文件 |
| 十三 | 各有关  部门 | 25 | 考试考务费 | 中央 | 湘财综〔2013〕29号 |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  |

备注:1、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人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政府性基金管理。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